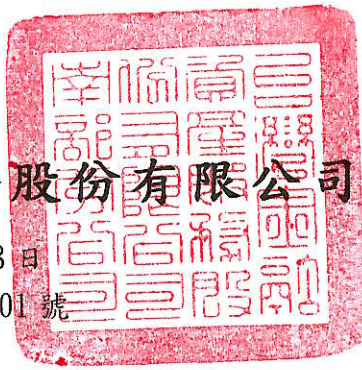
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115 台金南價屏字第 401 號



主旨：關於葉正賢等四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凌知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1. 屏東縣鹽埔鄉塩中段 749 地號，面積 626.29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葉正賢(1/80)、葉淑玲(1/80)、葉淑萍(1/80)、葉清喜(1/80)。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115 年 5 月 8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6 日止）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 黃 作 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
拍賣業務專用章(子)